

泰州市民政局文件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民发〔2023〕51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，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23〕42号）精神，我市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工作，请按照江苏省民政厅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

作的通知》(苏民养老〔2023〕29号)(见附件)要求执行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，抓紧部署，认真做好职称评审材料报审各项工作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地点：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26号，联系人：树寿兵、张欣欣，电话：0523-86198876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2.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

泰州市民政局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20日